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

价格的通知

江北府办〔2023〕2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）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渝府发〔2021〕14号）精神，经2023年12月14日区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4年1月1日后我区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实行新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2024年1月1日以前已实施的征地补偿安置，按原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4年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3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征收集体土地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

| 街道/镇 |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（元/㎡） |
| --- | --- |
| 石马河街道、大石坝街道、华新街街道、观音桥街道、五里店街道、江北城街道、寸滩街道 | 11910 |
| 铁山坪街道 | 8740 |
| 郭家沱街道、鱼嘴镇、复盛镇、五宝镇 | 7930 |

备注：以建筑面积计价